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林俊宏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24
電子郵件：teacherlin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4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「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月14日藝演字第11503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預訂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於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學務處

收文：115/01/19



1150000375

無附件

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95

線